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 号）批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663,600 股，发行价格为 6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68,035.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7,431,956.8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5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5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1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28,68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0529
2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400000527
3	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301351426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